**企业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经开区大数据产业园1期A1栋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HNGD2020-YZCG-031**

**采 购 人：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3](#_Toc8983704)

[第二章投标须知 5](#_Toc8983707)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8983708)

[投标须知正文 9](#_Toc8983709)

[一、总则 9](#_Toc8983710)

[二、招标文件 10](#_Toc8983711)

[三、投标文件 11](#_Toc8983712)

[四、投标 15](#_Toc8983713)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7](#_Toc8983714)

[六、中标信息公布 19](#_Toc8983715)

[七、合同签订 20](#_Toc8983716)

[八、其他规定 21](#_Toc8983717)

[第三章资格审查 22](#_Toc8983718)

[1．资格审查主体 22](#_Toc8983719)

[2．资格审查 22](#_Toc8983720)

[3．资格审查结果 23](#_Toc8983721)

[4．其他 23](#_Toc8983722)

[附表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24](#_Toc8983723)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25](#_Toc8983724)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26](#_Toc8983725)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7](#_Toc8983726)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7](#_Toc8983727)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29](#_Toc8983728)

[1．评标方法 29](#_Toc8983729)

[2．评标程序 29](#_Toc8983730)

[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9](#_Toc8983731)

[4．澄清有关问题 30](#_Toc8983732)

[5．比较与评价 30](#_Toc8983733)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1](#_Toc8983734)

[7．编写评标报告 31](#_Toc8983735)

[8．评标报告复核 32](#_Toc8983736)

[9．停止评标 32](#_Toc8983737)

[10．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_Toc8983738)

[第五章采购需求 33](#_Toc8983751)

[第六章采购合同 37](#_Toc8983754)

[第一节采购合同协议书 38](#_Toc8983755)

[第二节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0](#_Toc8983756)

[第三节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6](#_Toc8983757)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47](#_Toc8983758)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8](#_Toc8983759)

[一、开标一览表 50](#_Toc8983761)

[二、投标保证金 51](#_Toc898376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_Toc8983764)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0](#_Toc8983765)

[附件4-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61](#_Toc8983766)

[附件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7](#_Toc8983767)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58](#_Toc8983768)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59](#_Toc8983769)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60](#_Toc8983770)

[索引表1 评标索引表 61](#_Toc8983772)

[五、投标函 63](#_Toc8983773)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71](#_Toc8983774)

[附件6-1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71](#_Toc8983775)

[附件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71](#_Toc8983776)

[七、采购需求响应 66](#_Toc8983779)

[附件7-1 货物说明-览表 66](#_Toc8983780)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67](#_Toc8983781)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68](#_Toc8983782)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0](#_Toc8983788)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1](#_Toc8983789)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1](#_Toc898379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永州经开区大数据产业园1期A1栋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1、采购项目名称：永州经开区大数据产业园1期A1栋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2、采购代理编号：HNGD2020-YZCG-031

3、采购项目预算：￥1647580.00元

4、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1647580.00元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永州经开区大数据产业园1期A1栋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 | 标的物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 | 电梯 | 乘客电梯3台、货梯3台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647580.00元 | ￥1647580.00元 |  |

1、**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只接受国内一线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以上所述近三个月指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请各投标人于2020 年8月 6 日15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进行网上下载，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8月 6 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0 年8月 6 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大厦（长丰大道与零陵南路交汇处）四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七、本项目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企业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长丰工业园潇湘科技创新中心2楼

（3）联系人：陈先生

（4）电话：187074607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东城银座B栋303室

（3）联系人：雷女士

（4）电 话：1877469623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永州经开区大数据产业园1期A1栋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
| 第2.1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 称：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长丰工业园潇湘科技创新中心2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707460726 |
| 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 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东城银座B栋303室  联系人：雷女士  电 话：18774696230 |
| 第2.6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以上所述近三个月指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3.2款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6.2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7.2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 8 月 6 日 15 时00 分（北京时间）** |
| 第8.4款 |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1、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2、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其他累加 |
| 第10.1款 | 指定的媒体 |  |
| **三、投标文件** | | |
| 第14.1款 | 投标报价的规定 | 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按不合格报价处理 |
| 第14.5款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1647580.00（元）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164758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第17.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18.1款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数额为：**壹万伍仟元整；**   1. 缴纳方式：保证金以银行电汇、转帐方式提交, 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各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帐到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将被认定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8201 3850 0011 81744  开户银行：永州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  2、供应商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永州经开区大数据产业园1期A1栋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保证金，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第19.1款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第20.1款 |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副本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文件壹份；**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壹份（单独递交）** |
| **四、投标** | | |
| 第22.1款 | 开标地点 |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大厦（长丰大道与零陵南路交汇处）四楼开标室**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
| 第25.2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交货期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
| 第29.2款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前三名 |
| 第30.5款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18774696230  联系地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东城银座B栋303室 |
| **七、合同签订** | | |
| 第32.1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
| **八、其他规定** | | |
| 第36.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小写：15816元，不含评委工资及开标场地费等，由中标人支付。 |
| 第37.1款 | 其他规定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服务是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9. 询问**

9.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投标函

（6）分项报价明细表

（7）采购需求响应

（8）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9）采购需求偏离表

（10）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不得混装在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所产生任何后果（如“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装订在“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13.3投标人可以编制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评审索引表应置于“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

13.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4.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23.1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4.5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6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按本章第13.2款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中。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从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15.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分包**

19.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档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20.2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0.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20.4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下列要求进行密封包装：

（1）**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可以单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也可以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21.2投标文件密封袋（箱）上应标注内容：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代理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3）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4）“在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5）投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22. 投标截止期**

2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7.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

22.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2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21.2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3.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6. 资格审查**

26.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评标**

28.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本章第30.2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本章第30.3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7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8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0.9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10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 履约担保**

32.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2.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其他规定

**34.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除第二章第15.1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1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资格审查结果

3.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4．其他

4.1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附表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第二章第15.1（2）项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第二章第15.1（1）项 |
| 3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二章第15.1（1）项 |
| 4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第15.1（2）项 |
| 5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第二章第15.1（3）项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 第二章第15.1（4）项 |
| 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本章第2.4（2）项 |
| 8 | 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第18.1款 |
| 9 | 投标报价 | 第二章第14.2款 |
| 10 |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 第二章第13.2款、第20.2款 |
| 11 |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第二章第20.2款 |

####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1.3款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第1.3款  投标报价评审 |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100分  2.基准价：Y=A  其中：A——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未偏离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X1 +X2+……Xn-1+Xn）／n  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1、X2、Xn-1、X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3.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者等于X(1-P%)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中，P值为 6 （取值范围： 6≤P≤8 ）** | | |
| 评审标准 | 计分方式 | 偏差率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100-0.5×100L1-100 L2 | 基准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L1＝ ×10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L2＝ ×10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L3＝ ×10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 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100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 100-0.5×100L3 |
| 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0 |
| 第3.4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电梯 | |
| 第4.2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 |
| 第5.8（2）项 |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 注：优先采购加分的详细计算规则见第二章第34.5款、第34.6款规定。附页2 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2  符合性评审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性 |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 投标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 不符合★条款 | 不符合★条款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 1．评标方法

1.1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澄清有关问题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4.2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5.3投标报价评价：**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100分

2.基准价：Y=A

其中：A——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未偏离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X1 +X2+……Xn-1+Xn）／n

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1、X2、Xn-1、X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3.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者等于X(1-P%)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中，P值为 6 （取值范围： 6≤P≤8 ）**

5.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由此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5.8款规定处理。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评标报告复核

8.1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10.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项目名称：永州经开区大数据产业园1期A1栋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 技术参数及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栋号 | 名称 | 层/站/门 | 速度 | 载重量/梯级宽度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A1栋 | DT1、DT5客梯 | 5/5/5 | 1.6m/s | 1050KG | 2 | 有机房 |
| 2 | A1栋 | DT3、DT7货梯 | 5/5/5 | 1.0m/s | 2000KG | 2 | 有机房 |
| 2 | A1栋 | DT9客梯 | 7/7/7 | 1.6m/s | 1050KG | 1 | 有机房 |
| 3 | A1栋 | DT10货梯 | 7/7/7 | 1.0m/s | 2000KG | 1 | 有机房 |

电梯井道尺寸,投标人须就采购人所采购电梯的现场情况进行实地踏勘，以确认相应建筑尺寸及数据，

附1、电梯部件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 | 具体要求 |
| 1 | 品牌要求 | 国内一线品牌。 |
| 2 | 机房部分配置要求 | 1）、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要求原厂原品牌(并附型号试验报告)。  2）、控制柜：微电脑控制系统，VVVF变频调压调速，要求原厂原品牌(并附型号试验报告)；  3）、门机及控制系统：客梯原厂原品牌变频门机，(并附型号试验报告),  4）、安全部件（安全钳和限速器）要求原厂原品牌(并附型号试验报告)。 |
| 3 | 轿箱部分 | 1）、轿厢高度：客梯轿厢高度≥2450mm，速度1.6m/s；货梯轿厢高度≥2100mm，速度1.0m/s  2）、客梯轿壁、轿门发纹不锈钢装饰；货梯轿壁、轿门喷塑钢板装饰；  3)、客梯地板面：PVC。货梯地板面：花纹钢板  4)、电梯地坎：要求高强度铝合金地坎。  5)、轿厢内配置操作面板，操控面板整体为发纹不锈钢材质、开关门按钮、楼层按钮、呼叫（报警）按钮等。按钮点亮识别度高。  6)、门保护：要求采用多光束光幕保护系统，光束数不少于80。要求采用知名品牌。 |
| 4 | 层站部分 | 1)、外呼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能显示电梯所在层数、运行方向以及满载和故障情况等。  2)、客梯：首层厅门为不锈钢,其余各层厅门采用喷塑钢板；货梯：所有楼层喷塑钢板  3)、客梯：首层门套为不锈钢小门套,其余各层门套采用喷塑钢板；货梯：所有楼层喷塑钢板  4)、基站层配置有消防员紧急操作按钮。 |
| 5 | 井道部分 | 1)、导轨、支架等部件要求具备防锈，耐腐蚀和不易变形的特点。 |

附2、电梯功能配置要求（不限于下述功能）

|  |  |  |  |
| --- | --- | --- | --- |
| **基本功能要求** | | | |
| 1 | 对讲机通讯功能 | 22 |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 2 |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23 |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 3 |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24 |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
| 4 |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25 | 超载报警功能 |
| 5 | 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 | 26 | 抗电磁干扰功能 |
| 6 |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27 |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
| 7 |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28 |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 8 |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 29 | 门过载保护功能 |
| 9 |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30 |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 10 |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31 |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 11 | 层高自测定功能 | 32 | 起动补偿功能 |
| 12 |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 33 | 警铃报警功能 |
| 13 |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层 | 34 |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 14 |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35 |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 15 | 泊梯功能：1层 | 36 | 超载保护功能 |
| 16 |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37 | 消防迫降功能：1层 |
| 17 |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38 |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 18 | 门停止运行功能 | 39 |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
| 19 |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 40 |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 20 | 光幕保护功能 | 41 |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 |
| 21 |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 42 |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
| **其他功能要求** | | | |

**（二）、配置要求及说明：**

1）、投标单位必须对以上采购设备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在投标书中作出明确、详细的描述，特别是设备的关键部分结构、性能、技术参数，并提供各种重要部件的结构示意图；对控制系统提供较详细的标准功能，选择功能的详细资料，要求提供具体数据、图样等资料。

2）、投标单位必须按以上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确认推荐设备型号的性能参数及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所投产品要求能确保电梯设备的使用寿命及可靠性。

**（三）、交货时间及安装工期：**

1）、工期：在60个日历天数内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具体验收时间：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四）、生产、安装、调试和验收**

1）、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工程结构进行产品生产，产品的产地、质量、规格和性能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主要部件的产地证明资料、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检验证书、保修卡。对于需要封存的材料样本，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送采购人审批封样保存。

2）、电梯轿顶和轿底外罩必须结实牢固，其设计应当保证轿厢的外部装潢表面不因修理作业、油污或过多的润滑剂而被破坏。电梯安装所需的工具、机具、起重设备、临时设施及辅助材料，由中标单位解决。电梯交付使用前的所有手续、进场电梯设备和安装工具的保管，安装现场的一切安全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中标单位应合理安排产品的生产及安装，按时完成零部件的组装、总装及系统检测调试。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电梯的安装调试，并保证工程质量优等。若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未能完成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返工，因误期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4）、投标单位必须承诺电梯的安装由生产厂家直接委派安装队完成，须根据安装现场情况，制定安装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业主方的正常工作。

5）、对于电梯交付使用前，采购人有权对电梯设备的进场、开箱、分装、总装进行监督检查。产品入场检验及各分段施工完结后的验收、中标单位应与有关检验部门、工程监理、采购人共同进行，并应由相关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产品生产安装合格证明和验收报告。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包含于本次投标报价中。

6）、电梯交付使用时中标单位要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随机技术文件、调试报告、试运行资料、安装记录、有关部门安全检测准用证等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应为中文。

**五、质量保证**

1、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是具有电梯生产许可资质的厂家的正品产品，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电梯及电梯安装必须符合以下国家规范和要求：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

《GB/T13435-1992电梯曳引机》

《GB10060-19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投标单位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六、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

1）、中标单位应按国家标准履行电梯的售后服务和维修保养。该电梯免费维修保养期不得低于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此期间电梯出现的任何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问题都由中标单位解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因电梯故障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负责赔偿。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电梯每年的维修保养费用。

2）、投标单位应制定出详细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工作计划，对电梯至少每月保养二次，保养的内容及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确保电梯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免费维保期内，电梯一旦发生故障，中标单位必须接到报修电话后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重大故障排除不得超过24小时。中标单位如不及时赶到现场排除故障，采购人有权自行派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故障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4）、该电梯在使用寿命内应有足够的备品配件供应，并且能在短时间内能够调拨到位。如因特殊原因厂家将停止生产该电梯的备品配件，中标单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购置库存以后将使用的备品配件。同时，中标单位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品配件的图纸和资料，投标单位应该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电梯的备品备件配件清单及价格。

5）、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维保期间的维修保养公司，该维修保养公司和维修保养人员应符合维修保养资质要求，维修保养人员应在电梯制造厂受过此电梯的维修保养培训，并具有电梯维修保养经验。

6）、中标单位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及专用检修设备和工具，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7）、中标单位应免费为采购人培训能够独立检查、操作电梯的人员2名，培训语言为汉语普通话。

8）、免费维修保养期结束后，中标单位仍有义务协助采购人解决后续维修保养公司的选择、审核，电梯的安全检查、办理各项年检手续，排除电梯故障等问题。有偿服务的费用不高于正常市场价。

9）、电梯报验、验收、办证手续由中标单位办理，费用计入本次报价。

**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技术说明中需提供如下资料：**

1、电梯制造、安装和验收规范。

2、厅门、厅门显示装置的型号、材料、尺寸、样本。

3、说明电梯轿厢净空尺寸，轿厢内部顶部、壁面、地面材料和显示操作装置型号、材料、样本。

4、制造商资质证明。

5、提供标准配套的附件。

6、投标单位必须承诺电梯的安装由生产厂家直接委派安装队完成。

7、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和安装工艺要求。

**八、其他要求说明：**

1、本项目规定有采购项目预算，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超过，并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付款方式：

1）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付款均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须由成交单位开具。

2)本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必须满足需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六章 采购合同（通用模板）**

##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监督管理部门执 份，代理机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甲方名称：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长丰工业园潇湘科技创新中心2楼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工期：60天，所有货物必须安装调试好并验收合格，如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并能达到使用要求，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品出现损坏的，中标单位必须更换为全新的产品，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9.2（1）项 | 质量保证期 |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贰年，保质期内实行免费维护，按国家相关规定或生产厂家承诺保修期执行。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9.2（3）项 | 响应时间 |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贰年，保质期内实行免费维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以内，严重故障24小时解决，一般故障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7×24小时售后服务，如电话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须派相关人员到现场解决。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付款人：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时约定。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14.2（5）项 | 伴随服务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 仲裁 |
| 第五章第二节  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另行协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注：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企业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索引表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资格审查标准** | **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1 | 合同包号 |  | | |
| 2 | 货物名称 |  | | |
| 3 | 规格型号 |  | | |
| 4 | 品牌和生产厂家 | 品牌： ，生产厂家 | | |
| 5 | 交货期 |  | | |
| 6 | 数量 |  | | |
| 7 | 单价 |  | | |
| 8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9 | 备 注 |  | | |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6款规定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4）“其他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5.2款规定开标时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地、不可撤销保函原件（投标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多备一份，用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多备一份，用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15.1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4-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4-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15.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15.1（3）项要求提供。

####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1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2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年月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企业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索引表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引表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电子邮箱：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附件6-1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备注：分项报价明细表为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的分项项目构成明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款要求编制，并说明。

#### 附件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项目名称 |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投标总价）（元） |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七、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7-1 货物说明-览表

**贷物说明-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 数量  （台套） | 交货 | | 备注 |
| 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_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_日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_日